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甘卫职院发〔2021〕133号

关于印发《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科学研究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门）、学院：

现将《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抄送：校领导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和学院高职院校建设科研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激励我院教职员工开展科研活动，进行学术研究，扶植培养优秀拔尖人才，鼓励多出科研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规范我院科研成果资助与奖励工作，使科研成果奖励更具导向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我院整体科研实力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资助与奖励办法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和学科拓展，促进科研活动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专著、编著、论文、专利等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咨询评审组织，科研处是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管理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各处室、二级学院应密切配合科研处对科研项目进行综合管理。没有在科研处备案的科研项目，在科研工作量考核、职称晋升、评优（估）等申报材料中不能作为指标性有效凭据。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五条 各类申报项目应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大的发展潜力；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

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符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第六条 各类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本校教职工，不同类别项目对申请者的年龄、职称和学历要求以当年项目指南为准。

第七条 各类项目的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八条 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由申请人担任组长（项目负责人）。课题组应有合理的学术梯队。

第九条 申请各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各类项目的规划、类别、“项目指南”、“申请办法”等，在查新的基础上，对课题内容进行充分的论证，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经科研处审查后上报校领导审核，择优推荐上报。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项目，以我校为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的，需合作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项目申请书加盖公章；以我校为合作单位申报的，需科研处审查备案，校领导同意后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条 申报科研项目应按不同类别的要求，分别填报申报材料。一个项目只填报一种类别，不能同时横跨两种或多种类别。

第十一条 同类别科研项目每人每年限领衔申报一项。已获批准立项的在研项目者，应致力于原项目的研究，结题验收之前不得申报同类别项目。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以当年科研处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评审与立项办法具体参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校级科研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校级以上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后填写申报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学校对下列项目优先推荐申报：

1. 对我校重点专业的建设、发展起促进作用的研究项目。
2. 结合我校现有科研特点和优势，具有开拓和创新的研究项目。
3. 具有较大理论价值和较强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四章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及奖励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各级各类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鼓励教师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学校对立项的纵向项目给予配套经费，对获奖的项目给予奖励。上级主管部门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执行。

纵向项目指国家、省部、地方政府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学校立项项目。

1. 国家级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后按实到金额 1：2 配套经费，若结项后获奖，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80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6000 元/项。

(2) 其他领域项目：立项后按实到金额 1：1 配套经费，若结项后获奖，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80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6000 元/项。

2. 省部级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后按实到金额 1：1.5 配套经费，若结项后获奖，一等奖奖励 5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40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3000 元/项。

(2) 其他领域项目：立项后按实到金额 1：0.75 配套经费，若结项后获奖，一等奖奖励 5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40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3000 元/项。

3. 地厅级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后按实到金额 1：1 配套经费，若结项后获奖，一等奖奖励 3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20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1000 元/项。

(2) 其他领域项目：立项后按实到金额 1：0.5 配套经费，若结项后获奖，一等奖奖励 3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20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1000 元/项。

4. 校级项目：立项后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 3000 元/项，其他类项目资助 2000 元/项。完成学校评优设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

5. 无经费资助项目（自筹项目）：学院根据级别分别给予：

（1）自然科学（实验研究）类：省部级 30000 元、地厅级 15000 元经费资助；

（2）其他类：省部级 20000 元、地厅级 10000 元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

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依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课题组在项目负责人领导和协调下开展工作，组内实行任务目标公开、进度公开和经费公开的原则，科研处和主管领导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下达后，科研人员要以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计划（合同）任务。若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而需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延期结题项目的延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 年，在延续期间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九条 经学校推荐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须有科研处备案资料），学校将作为年终考核、职称评定、科研奖励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六章 科研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后，课题组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全套总结结题材料，经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来源渠道组织结题验收。验收标准按项目来源渠道的验收标准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统一组织推荐申报的项目和不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在年终考核、科研奖励、职称评定等方面不予认可。

第七章 专著、编著、论文、专利的 奖励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著，是指著作者专门针对某一问题进行的研究，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创造性的著作，一般是对特定问题进行详细、系统考察或研究的结果。一般来说，要有大量的参考文献及索引。专著由正规出版社出版，出版前，作者首先应向科研处提交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出版后，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登记。专著第一作者，每部奖励 2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编著，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编著出版前，作者首先应向科研处提交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出版后，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登记。编著第一作者，每部奖励 5000 元（不包含练习册、习题集等）。

第二十四条 论文，常用来指进行各个学术领域的研究和描述学术研究成果的文章，它既是探讨问题进行学术研究的想一种手段，又是描述学术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一种

工具。论文发表前，作者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供论文原件进行登记、备案。

学院每年举办优秀论文交流报告会，一等奖奖励 6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 元，三等奖奖励 400 元。

第二十五条 未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专著、编著、教材，不在此规定的奖励范围内。其他类图书不在此规定的奖励范围内。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聘请校内外专家每年进行校级课题立项（结题）评审、年度优秀论文报告会等学术活动，校内专家给与 500 元/人/次评审费，校外专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评审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种成果奖励及经费配套的项目，第一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必须以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署名。

第二十八条 各项成果和奖励有重复时，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